



# 劳动者在关联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次数不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终4912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陳某訴中科智庫物聯網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糾紛案，爭議點在於勞動者於關聯企業簽訂勞動合同的次數是否應累計計算，以判斷中科公司是否應與陳某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法院最終判決陳某敗訴，認為關聯企業的勞動合同次數不應累計計算。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關聯企業是否應視為同一企業
- 2 勞動者在關聯企業簽訂勞動合同次數是否累計
- 3 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條件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勞動合同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適用
- 5 企業獨立法人制度的考量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核心爭點在於勞動者於關聯企業簽訂勞動合同的次數是否應累計計算，進而影響是否應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2 法院認為不應累計計算，理由有三：第一，缺乏明確法律依據，《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僅規定非因勞動者本人原因調動工作可累計工作年限，但未提及勞動合同次數。
- 3 第二，忽略了企業的獨立性，關聯企業雖有關聯，但仍為獨立法人，應正視其獨立性。
- 4 第三，未考慮勞動者的選擇性，勞動者可能主動選擇與關聯企業簽訂新合同。
- 5 本案判決強調，判斷是否應累計計算，應綜合考量勞動關係變動原因、雙方對合同的處理方式、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緊密程度。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